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通知

112 年 8 月 16 日

承辦人：林美佑 分機：82028

- 一、鑒於學生搭乘高鐵等大眾運輸工具須出示在學證明以享學生優惠票價之需求，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準時完成學雜費繳費者，將免費提供「紙本中文在學證明」乙份供學生使用。(線上在學證明功能已請廠商規劃，在該功能完成前，在學證明以紙本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蓋章方式提供)
- 二、免費提供之紙本中文在學證明以「學雜費專區」之繳費紀錄為繳款完成者為主，請同學務於開學日(9 月 11 日)前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者，將不提供免費之「紙本中文在學證明」。
- 三、發給方式：
 - (一)考量各管道入帳時間，請同學務必於公告註冊日前進行繳費(含①信用卡②ATM 轉帳③郵局櫃檯④超商⑤中信銀櫃檯等各繳費管道)，本組將以 112 年 9 月 12 日(二)中午產出之銀行報表中已完成銷帳者為主。請各班班代自 112 年 9 月 14 日(四)起，自本組領取並轉交同學簽收。
 - (二)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另持學務處生輔組蓋章之學雜費繳費單至本組領取。(免費在學證明領取時間至 9 月 28 日止)
 - (三)如已於 9 月 11 日(一)繳費但未入帳，未在班代發放名單者，請持學雜學收據(繳費日期為 9 月 11 日(含)以前者)至本組領取。(免費在學證明領取時間至 9 月 28 日止)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啟

